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中国 北京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

远洋大厦F408, 100031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邮政编码：100031 E-MAIL: eoffice@jiayuan-law.com

☎：(010) 66413377

传真：(010) 66412855

致：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嘉源（09）-01-054

敬启者：

受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创股份”）的委托，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就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了《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并已随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其他材料一同报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公司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集团”）历次增资的实物资产来源、权属情况及是否存在国有资产转让给个人的行为等问题，本所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对公司的行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定义一致。

国创集团系由高庆寿、郝立群于 1996 年 12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湖北通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发科技”），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16 万元，其中高庆寿以货币资产出资 104.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郝立群以货币资产出资 11.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通发科技设立后，共发生过三次股东以实物资产增资的行为。

1、 第一次实物增资

1998 年 4 月，高庆寿以货币资金 63.90 万元、实物资产 732.24 万元、郝立群以货币资金 7.10 万元、实物资产 81.36 万元同比例对通发科技增资，通发科技的实收资本增加至 1000.6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高庆寿持有通发科技 90%的股权，郝立群持有通发科技 10%的股权。

根据国创集团和高庆寿、郝立群的确认，此次用于增资的实物资产为高庆寿、郝立群共有的 LG-8B 炼磨式沥青改性设备 2 台和 LGP-30 沥青改性设备成品罐车 2 台，均系自行设计委托制造而成。依据湖北资产评估衡平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LG-8B 炼磨式沥青改性设备 2 台评估值为 7,124,307 元，LGP-30 沥青改性设备成品罐车 2 台评估值为 1,012,639 元，以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1997 年 9 月 30 日。

2、 第二次实物增资

1999 年 5 月，高庆寿以实物资产 1872 万元，郝立群以实物资产 208 万元，同比例对通发科技进行增资，增资后，通发科技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高庆寿持股比例为 90%，郝立群持股比例为 10%。。

根据国创集团和高庆寿、郝立群的确认，高庆寿此次用于增资的实物资产为 LG-YW-13 炼磨式沥青改性设备 4 台，郝立群用于增资的实物资产为 LG-32 成品罐车 4 台，均系其自行设计委托制造而成。依据湖北资产评估衡平公司出具的鄂衡平评字(1999)第 51 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LG-YW-13 炼磨式沥青改性设备 4 台评估值为 18,720,000 元，LG-32 成品罐车 4 台评估值为 2,080,000 元，均以现行市价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1999 年 1 月 31 日。

3、 第三次实物增资

2001 年 9 月，高庆寿以实物资产 3601.8 万元，郝立群以实物资产 400.2 万元，同比对通发科技进行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8500 万元。

此次用于增资的实物资产为高庆寿拥有的 LG-LG-13 炼磨式沥青改性设备 4 套和高庆寿、郝立群共有的 LG-LG-13 炼磨式沥青改性设备 2 套，均系其自行设计委托制造而成，依据湖北衡平咨询评估公司出具的鄂衡平评报字(2001)第 48 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上述设备评估值为 40,020,000 元，均以现行市价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1 年 8 月 31 日。

根据高庆寿、郝立群的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高庆寿、郝立群用作向国创集团出资的实物资产均为其本人合法取得，不存在收购或占有国有资产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高庆寿、郝立群历次向国创集团增资的实物资产均为其本人合法取得、不存在权属争议，也不存在国有资产转让给个人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郭 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Bin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徐 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Ying in black ink.

贺伟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Weiping in black ink.

2009 年 7 月 29 日